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审批措施

（2021年全国版）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事项

“证照分离”改革审批措施

一、事项名称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二、改革方式

实行告知承诺

三、审批机关

省药监局（委托市市场监管局）

四、具体改革措施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审批措施

（2021年全国版）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事项

“证照分离”改革审批措施

一、事项名称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二、改革方式

实行告知承诺

三、审批机关

省药监局（委托市市场监管局）

四、具体改革措施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本单位对本次申请事项郑重承诺：

一、此次申报的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换发核准事项中所提交的所有文件、证件、数据及电子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若所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违法、无效的事实，本企业将对此恶意造假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接受以下处理：

1.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撤销审批决定（收回证书）；

2.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3年内不受理本企业的该行政许可事项申请；

3.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在省局公众网等媒体上公示本企业的失信行为，包括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对此次失信行为的情况；

4.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本企业列入黑名单和对本企业实施行政重点监管。

申请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章/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